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增设30立方米液氧储罐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增设30立方米液氧储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6月19日，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3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双港路11号，现有一座年产6万吨玻璃液熔炉，6条制瓶生产线，编号分别为M11号机、M12号机、M13号机、M14号机、M15号机、M16号机，主要生产各类保健品瓶、输液瓶和化妆品瓶，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和欧美亚太地区市场。

建设单位先在小范围产品内进行先期试验，对现有项目熔炉线增设液氧储罐及配套管路，将雅诗兰黛50~100mL小瓶的燃烧能源配比方式调整为天然气与氧气混合燃烧，而其他大部分产品仍保持现有燃烧方式，即将天然气与空气混合作为能源引至熔炉燃烧。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在项目内空地安装1个30m³液氧储罐、2台汽化器及配套管路，用地依托现有项目占地，不新增建筑物面积及用地面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增设30立方米液氧储罐技改项目》，并于2022年10月31

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关于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增设 30 立方米液氧储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赤〔2022〕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熔炉废气，熔炉废气经“陶瓷滤管+一体化脱硫脱硝除尘”处理后通过 65 米高烟囱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液氧储罐基本不产生噪声，汽化器及减压阀组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带来微小的气流振动，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熔炉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氮氧化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玻璃熔炉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均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 2 类标准；项目南面

的沙郭村及北面的谭屋村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理，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工作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过程中严格密封液氧储罐设备，确保生产使用安全和环境安全。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验收组签名：

任宏安 李辛瀚 王树 李燕 张顺
王锡光 王志豪

八、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增设30立方米液氧储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任宏安	安环部经理		建设单位	任宏安
2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李宇瀚	安环部体系经理		建设单位	李宇瀚
3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锡光	技术员		报告编制单位	王锡光
4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王志豪	采样员		验收监测单位	王志豪
5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王小梅	高工		技术咨询专家	王小梅
6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卢燕	高工		技术咨询专家	卢燕
7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邹定顺	高工		技术咨询专家	邹定顺